

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 LJGT-2024-019)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丽江市,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3.64万元,招标人为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玉龙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07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13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公司受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玉龙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玉龙县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2 采购内容：玉龙县辖区内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文本、概算书及施工图设计。

2.3 采购预算：23.64万元。

2.4 服务期限：3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5 质量要求：实施方案文件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合甲方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设计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及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7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否则均视为无效;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现场报名: 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锦上城西区 1 幢 1 单元 102 号商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大写: 贰佰元整), 售后不退。未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以 U 盘形式随响应文件提交)。

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注: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玉龙分局

地 址: 丽江市生态环境局玉龙分局

联系人: 刘苏娅

电 话: 13150663752

采购代理机构: 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锦上城西区 1 幢 1 单元 102 号商铺

联系人: 李志莹



